

证券代码：000758

证券简称：中色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70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修改提案情况，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4:3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1 会议室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宇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65 人，代表股份 728,564,4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0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04,876,5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41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2 人，代表股份 23,687,9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2 人，代表股份 23,687,9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2 人，代表股份 23,687,9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00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4,593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23%；反对 13,837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93%；弃权 133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16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187%；反对 13,837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162%；弃权 133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51%。

本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1 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5,479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40%；反对 12,933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52%；弃权 151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02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607%；反对 12,933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6003%；弃权 151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9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2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5,485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48%；反对 12,929,7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47%；弃权 149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08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860%；反对 12,929,7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838%；弃权 149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3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5,456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09%；反对 12,933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52%；弃权 174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580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6645%；反对 12,933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982%；弃权 174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制定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7,554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14%；反对 835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7%；弃权 173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678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379%；反对 835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290%；弃权 173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3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7,380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4%；反对 1,010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8%；弃权 173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503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999%；反对 1,010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78%；弃权 173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23%。

本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张超、王文杰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6 日